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祖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(或等值人民币)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